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橙思投资	否	7,400,000	28.50%	0.85%	否	否	2021/2/9	202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信立投资		5,600,000	36.90%	0.64%						
合计	-	13,000,000	31.60%	1.4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97%和 1.74%股份,与持有公司 0.98%股份的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68%股份。鉴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三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7%	0	7,400,000	28.50%	0.85%	0	0.00%	16,362,397	88%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4%	0	5,600,000	36.90%	0.64%	0	0.00%	9,565,710	100%
信传投资	8,558,413	0.98%	0	0	0.00%	0.00%	0	0.00%	5,394,197	63.03%
合计	49,695,852	5.68%	0	13,000,000	26.16%	1.49%	0	0.00%	31,322,304	85.3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3、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4、公司证券代码"300756",英文简称"Jinma Rides"保持不变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31570 1

2、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

7、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第一章 第四条之公司注册名称"

原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章 第四条之公司的英文名称"

原为:"JIN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现修订为:"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3、原《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中凡提及或引用变更前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处,均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未涉及处,仍按照原《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规定不变。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动漫影视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和文旅游乐终端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当前,游乐设施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公司游乐设施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89.64%。公司现已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产品及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及东南亚、非洲、拉美、欧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业态与主营业务性质,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和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决定对中、英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上述变更。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及品牌打造的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山金马"变更为"金马游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756"。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文件》;

3、《章程修正案(2021 年第一次)》;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4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002,52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55,000 股后)的 1.7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对王永存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王永存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存	集中竞价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存	18,838,001	11.28%	18,628,001	11.15%

说明:上表中在计算王永存先生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已经剔除已回购的股本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永存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王永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集团")的通知,获悉生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904,491	50%	20.27%	否	否	2021-2-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87,904,491	50%	20.27%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808,982	40.55%	0	87,904,491	50%	20.27%	87,904,491	100%	87,904,491	50%
合计	175,808,982	40.55%	0	87,904,491	50%	20.27%	87,904,491	100%	87,904,491	5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到期日为控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股份数量为 87,904,491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3.11 亿元。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7、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生材集团股份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目前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意向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若能够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本次拟收购富乐新能源 51%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富乐新能源进入市场空间巨大的光伏行业,符合国家绿色产业导向,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节能、环保、清洁、绿色道路上的长期发展规划,快速开拓清洁能源的阳光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收购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黄山豆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豆乐源")签署收购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豆乐源。本意向书仅为星帅尔与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豆乐源达成初步意向。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收购股权事宜明确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三)富乐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全称: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GAU74X

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 2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春霞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EVA 胶膜材料、太阳能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和分布式电站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存	集中竞价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存	18,838,001	11.28%	18,628,001	11.15%

说明:上表中在计算王永存先生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已经剔除已回购的股本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永存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王永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3)。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今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7,68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98	2,560,300	0.5%
合计			2.98	2,560,300	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57,849,720	11.30%	55,289,420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1,980	2.07%	8,061,680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赵平先生、监事肖大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赵平先生、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1%,肖大波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赵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肖大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平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5 日	48.7230	30,000	0.0038
	合计	-	48.7230	30,000	0.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30,258	0.2192	1,700,258	0.2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258	0.2192	1,700,258	0.2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肖大波	合计持有股份	2,261,004	0.2864	2,261,004	0.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004	0.2864	2,261,004	0.2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赵平先生、肖大波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平先生、肖大波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筹划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分别位于中国佛山、中国芜湖、中国香港的三项物业作为底层资产,在香港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房托上市")。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递交房托认可申请

作为筹备房托上市的第一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 SF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就拟于香港设立的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SF REIT")向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递交了认可申请(以下简称"认可申请")。在香港证监会确认对于认可申请再无进一步意见后,房托管理人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SF REIT 的正式上市申请表格。

2、房托上市

拟注入 SF REIT 的底层资产是位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佛山桂城丰泰产业园、位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芜湖丰泰产业园、中国香港青衣的亚洲物流中心 – 顺丰大厦(以下统称"三项物业资产")。目前,本公司正筹划重组,重组完成后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Golden Bauhinia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金紫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olden Bauhinia")间接持有三项物业资产。本公司正筹划将 Golden Bauhinia 的 100%股权转让予 SF REIT,SF REIT 再向公众发行 SF REIT 基金单位,最终由 SF REIT 的受托人以信托形式代表 SF REIT 基金单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Golden Bauhinia 的股权。

关于本次拟设立 SF REIT 并上市的详细信息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相关《SF REIT 发售通函》申请版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将开拓公司的创新性融资渠道,SF REIT 上市将有助于盘活公司的物流资产,增强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资产投入,持续扩大规模,提升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交易签署交易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房托上市能否获得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之相关批准并成功向公众发行等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9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获悉中山润田将持有的南玻集团 18,98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质押给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润田	是	18,980,000	21.91	0.62	否	否	2021 年 2 月 8 日	质押解除之日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山润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润田	86,633,447	2.82	67,650,000	86,630,000	100.00	2.82	0	0.00	0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7,577,954	21.4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51,709,088	1.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5,920,489	25.92	67,650,000	86,630,000	10.88	2.82	0	0.00	0	0.00

(注: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资金华泰组合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共计 657,577,954 股;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南玻无限售流通 B 股股票共计 51,709,088 股。)

本次质押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10.88%。

三、备查文件

1、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自上述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收到了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4,346,706	8.17	74,346,706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46,706	8.17	74,346,706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信恩	合计持有股份	23,677,300	2.60	23,677,300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7,300	2.60	23,677,30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家好	合计持有股份	11,925,000	1.31	11,925,00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000	1.31	11,925,00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9,949,006	12.08	109,949,006	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49,006	12.08	109,949,006	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7,614,400 股新股上市,总股本由 910,400,000 股变为 1,148,014,400 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系因计算基数变化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形。

3.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目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已按露的减持